

魏晉六朝兩組“ $V_{t1}+V_{i-t2}+O$ ”格式語法屬性辨析

吳茂剛*

動結式的產生、發展是治漢語史者非常關注的一個話題，由於對動結式的判定標準的認識未盡統一，導致對動結式的產生時間的斷定亦歧見紛起。無論早出派還是晚出派，均承認魏晉六朝時期是動結式產生、發展的關鍵階段，因而深入考察這一時期的語言事實是動結式研究取得突破的「瓶頸」。本文擬選取此期常見的“ $V_{t1}+V_{i-t2}+O$ ”¹格式，探討這種格式的語法屬性。

動結式的判定標準是這一專題研究的焦點所在，本文採用兩條學界意見較為一致的判定標準：(1)使動用法的衰落。後世典型的動結式 $V_i+V_i(A)$ 主要來源於上古漢語中的“ $V_{t1}+V_{i-t2}$ ”格式，上古時期這種格式是一種連動結構或並列結構，只有“ V_{i-t2} ”失去使動用法，不再和後面的賓語發生關係，才能認定為動結式。關於這一點，前賢時修多已指出。而要判斷使動用法的衰落時間，需要從語法功能、語義轉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2)前後兩個動詞結合的緊密程度。我們將動結式的性質界定為複合詞，複合詞的語法屬性要求前後兩個動詞必須構成緊縮的結構形式，即兩個動詞之間不能存在停頓，或插入其他成分。如果不同時符合這兩條標準，則不把它看作是動結式。²

“ $V_{t1}+V_{i-t2}+O$ ”格式肇始於先秦，兩漢得到發展，魏晉南北朝時期使用更為廣泛，由於其與現代漢語中的動結式形式上一致，許多學者曾認定魏晉六朝時期的這種格式就是動結式。但僅憑形式上的一致，很難認定所有這些結構都是動結式。通過對此期語言事實的考察，我們認為此期“ $V_{t1}+V_{i-t2}+O$ ”格式多不能看成動結式，多數用例仍需析為連動式或動詞並列連用。

* 南京大學中文系。

1 “ V_{t1} ”表示前項動詞為及物動詞，“ V_{i-t2} ”表示後項為不及物動詞用作及物動詞。

2 宋亞雲(2007)指出「 V_2 自動詞化標準」作為判定標準具有相當大的局限性，其一，標準太嚴格；其二，使用的對象太狹窄；其三，這條標準的大前提有問題。通過本文對語言事實的揭示，我們認為在沒有更為成熟的判定標準之前，毋寧採取這兩條略顯嚴格的判定標準。宋文〈再論動結式的判斷標準和產生時代〉載《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75-208。

一 V_i+破(敗、傷、斷)

本文之所以選取「破、敗、傷、斷」作為“V_{i-t2}”的代表詞，是因為它們是魏晉六朝時期出現於“V_i”後頻率較高的一組動詞，而學界對這種組合的語法屬性的判定並不統一。

很多學者認為魏晉六朝時期的「V_i+ (破、敗、傷、斷)」是動結式，以梅祖麟(1991)的研究最為系統。梅祖麟認為此期「V_i+破(敗、傷)」已由先秦兩漢的連動結構重新分析為動結式的關鍵因素之一就是使動式的衰落。³梁銀峰(2006)持相左意見，認為魏晉六朝時期「V_i+破」還難以認定為動結式。⁴

對這種格式的判定意見分歧之處集中在此期「破、敗、傷、斷」等使動用法是否衰落、衰落至何等程度。下面著重考察「破、敗、傷、斷」在魏晉六朝時期的使用情況，我們選取此期幾部較有代表性的作品《宋書》、《南齊書》、《搜神記》、《世說新語》、《殷芸小說》為調查對象，考察「破、敗、傷、斷」的使用情況。通過窮盡調查，發現這幾部作品中「破、傷、斷」的使動用法用例遠多於自動用法用例，而「敗」的情況則比較特殊，其使動用法已明顯式微。統計數據見下表：

表(一)

	自動						使動					
	專書統計					總計	專書統計					總計
	宋書	南齊書	搜神記	世說新語	殷芸小說		宋書	南齊書	搜神記	世說新語	殷芸小說	
破	79	29	4	2	1	115	406	104	18	13	1	542
斷	43	16	19	3	0	81	141	86	14	7	3	251
傷	30	20	12	2	1	65	150	52	20	6	1	229
敗	295	92	11	20	1	419	33	13	3	6	0	55

從反映語言發展的角度考慮，下面將統計結果與梁銀峰(2005)統計的西漢時期的情況放在一起進行觀察，下表是梁文的統計資料(梁文調查的動詞較多，為比較方便，僅引與表(一)相關之數據)：⁵

3 梅祖麟：〈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兼論中古時期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載《語言學論叢》，第十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12-136。

4 梁銀峰：《漢語動補結構的產生與發展》(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第1版)，頁132-133。

5 梁銀峰：《西漢結果補語的發展》，《古漢語研究》總第66期(2005年3月)，頁37-38。

表(二)

	自動						使動					
	專書統計					總計	專書統計					總計
	史記	新序	賈誼集	說苑	鹽鐵論		史記	新序	賈誼集	說苑	鹽鐵論	
破	72	7	1	15	4	99	444	16	3	12	14	489
斷	9	2	0	1	0	12	33	13	1	14	6	66
傷	37	3	6	15	10	71	49	11	4	18	16	98
敗	198	10	12	19	6	245	208	9	3	27	2	249

對比兩表，可以看出，「破」在西漢的五部書中，自動與使動的比例為1:4.93，在魏晉六朝比例為1:4.71，魏晉六朝「破」使動用法幾乎未見衰落，仍然是使動用法佔據主要地位，在這種情況下，很難說「V+破」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可分析為動補結構。

「斷」在西漢自動與使動的比例為1:5.5，魏晉六朝這一比例變為1:3.09，「斷」的使動用法在魏晉六朝有所衰落，但使動用法的數量仍遠超自動用法。「V+斷」難以認定為動補結構。此期出現「截斷」用例，如：

- (1) 命駕西出數里，得一柏樹，截斷如公長。(《世說新語·術解》)⁶

一些學者據現代語感斷定其為動結式，但在同期文獻中，又出現「斷截」，如：

- (2) 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養，戶口歲減，實此之由。(《宋書·良吏列傳》)⁷

可見「截斷」為動詞並列連用，而非動結式。再看下列：

- (3) 有人來捉喜馬，將蔡保以刀斫之，斷手，然後得免。(《宋書·鄧琬列傳》)⁸

「斫」與「斷」分別與不同的受事對象搭配，可見「斫斷」難以肯定為動結式，此條亦為佐證。

「傷」在西漢自動與使動的比例為1:9.8，魏晉六朝這一比例變為1:3.52，「傷」的使動用法在此期衰落得很快，但從統計結果看，使動用法仍是主流，難以肯定「V+傷」就是動結式。以「殺傷」為例，「殺傷」此期較為常見，而「傷殺」亦不乏其例，《魏書》中「傷殺」凡5現，如：

6 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版)，頁382。

7 《宋書·良吏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2266。

8 《宋書·鄧琬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2139。

- (4) 然無知之徒，各相高尚，貧富相競，費竭財產，務存高廣，傷殺昆蟲含生之類。(《釋老志》)⁹

此期又有這樣的用例：

- (5) 祇驚起，出門將處分，賊射之，傷股，乃入。(《宋書·檀祇列傳》)¹⁰

例(5)說明“V_t”和「傷」結合尚不緊密，仍然可以被拆開，以本文的判定標準看，「殺傷」也可以理解為動詞連用結構。

「敗」在西漢自動與使動的比例為1:1.01，自動用法與使動用法基本持平，魏晉六朝時期這一比例為1:0.13，「敗」使動用法大幅減少，自動用法佔據上風，且本文所調查的材料中，極少出現「V_t敗」被拆開或中間有連詞「而」連接的情況，¹¹說明「V_t敗」結合已相當緊密，故而可以認為「V_t+敗」已演變為動結式。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為什麼同為「狀態動詞」，¹²「破、傷、斷」使動用法衰落速度遠慢於「敗」？這是有待於進一步探討的問題，目前我們尚無法給出較為合理的解釋。

二 V_t+動(卻)

「V_t+動」是這一時期較多使用的一種組合，包括「搖動」、「感動」、「震動」、「振動」、「扇動」、「擾動」、「發動」、「傾動」、「移動」等。對這種組合語法屬性的判定，不能採取「一刀切」的方法，將之都看成動結式或動詞並列連用，應當結合語義及句法(語序)綜合考慮其語法屬性。

有學者將「搖動」、「感動」看作是動補結構，也有學者認為是並列結構。認為「V_t+動」是並列結構主要是因為「搖」與「動」、「感」與「動」可以連接不同的受事賓語。如：

- (6) 菩薩仁德感神動祇，天神接承令不毀傷。(《六度集經》)¹³

- (7) 每搖屏風，動窗戶，病轉甚。(《幽明錄》)¹⁴

9 《魏書·釋老志》(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3038。

10 《宋書·檀祇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1416。

11 《南齊書》中有這樣一例：「虎奮擊大敗之，獲二千餘人。」(《曹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562。)但這條材料中「擊」與「敗」沒有直接組合關係，即使「擊」與「敗」之間斷開也完全不影響語意表達，因而此例難以確定為「V敗」中間可以出現連詞的例證。

12 「狀態動詞」是相對於行為動詞而言的，表示人、物或事件呈現的狀態、性質或變化結果，一般是不及物的，不帶直接受事賓語和間接賓語。

13 《中華大藏經》(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十八冊，頁818。

14 《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版，頁719。

我們認為對「V_i+動」的性質不可一概論之，將「搖動」視為動補結構似不妥，從句法形式來看，此期「動搖」經常出現，如：

- (8) 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搖。(《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¹⁵
- (9) 遙見風吹大樹，枝柯動搖上下，便言「喚我」，尋來樹下。(《百喻經》)¹⁶
- (10) 初造時，先稱衆材，俾輕重相稱，乃結構。故雖高，而隨風動搖，終不壞。(《殷芸小說》卷一)¹⁷

細察上述引例中「動搖」，與「搖動」意思並無明顯之差異，因而「搖動」實為動詞並列連用。

有些「V_i+動」似乎可以分析為動補結構，主要考慮下述兩個原因：1.「動」的使動用法在魏晉六朝衰落程度很明顯，在《世說新語》中，「動」自動用法為21例，使動用法為5例，即使是在中古史書中，也是自動用法佔據主要地位。2.有些「V_i+動」結構中，「動」所表示的行為(狀態)是前項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直接產生的結果，施事者不能直接支配、控制「動」的行為(狀態)，只能通過“V_i”來達到這種行為(狀態)。試看下列幾例：

- (11) 因流涕哽咽，三軍為之感動。(《宋書·自序傳》)¹⁸
- (12) 雖緩歲月，必有可禽之理，差息發動費役之勞。(《南齊書·武十七王列傳》)¹⁹
- (13) 楊修、丁廙，扇動取斃；阮籍無禮敗俗。(《顏氏家訓·文章》)²⁰
- (14) 慎勿撓攪，亦勿移動。(《齊民要術·粟米、曲作酢法》)²¹

在上述所舉例中，「動」單獨表達的動作義特徵不是很強，「動」在文中所傳達之含義，主要由前項動詞「搖、感、扇、移、發」來表達，「動」完全受控於“V_i”，施事主語與「動」沒有直接支配、控制關係。²²但是，不容忽視的語言事實是，同期乃至稍後的文獻中「動發」、「動移」亦時現，而語義上與「發動」、「移動」並無區別，如：

15 《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頁260。

16 《中華大藏經》，第五十一冊，頁432。

17 《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頁1019。

18 《宋書·自序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2453。

19 《南齊書·武十七王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696。

20 莊輝明、章義和：《〈顏氏家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版)，頁160。

21 繆啓愉、繆桂龍：《〈齊民要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版)，頁548。

22 關於後項動詞與前項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本文受洪波(2003)《使動形態的消亡與動結式的語法化》的啟發，洪文載《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330-349。

- (15) 升乃奏記呂曰：「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非國家之人也。」(《後漢書·范升列傳》)²³
- (16) 冲對曰：「臣等正以徒御草創，人斯樂安，內而應者未審，不宜輕而動發。」(《魏書·任城王列傳》)²⁴
- (17) 江陵去襄陽步道五百，勢同唇齒，無襄陽則江陵受敵，不立故也。自忱以來，不復動移。(《南齊書·州郡志下》)²⁵
- (18) 而豫章王嶷鎮東府，多還私邸，動移旬日。(《南史·范雲列傳》)²⁶

由於例(15)–(18)的存在，必須承認，魏晉六朝甚至唐初時期的「發動」、「移動」還是並列結構。基於上述事實，把所有「V_t+動」用例看作動結式顯然並不合適。²⁷

由於學界對「卻」含義的不同理解，因而對此期「V_t+卻」格式語法性質的判斷也出現不同的意見。劉堅等(1992)指出，唐代以前，只發現有限的幾個「V_t+卻」例子。²⁸略示數例如下：

- (19) 若破城邑，淨殺卻，使天下知吾威名。(《南史·賊臣傳》)²⁹
- (20) 卿女今事我兒，與卿是親，曾何相負，而內頭元叉車內，稱此嫗須了卻！(《北史·崔挺傳》)³⁰
- (21) 帝方與人棋，欲殺一段，應聲曰：「殺卻。」使遽出而斬之。(《朝野僉載》卷二)³¹

23 《後漢書·范升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版，頁1227。

24 《魏書·任城王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466。

25 《南齊書·州郡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273。

26 《南史·范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版，頁1417。

27 據不完全調查，魏晉六朝時期語料中未出現「動感」、「動震」、「動振」、「動扇」、「動傾」，因而把「感動」、「震動」、「振動」、「扇動」、「傾動」看作動結式應是合適的。

28 劉堅，江藍生，白維國，曹廣順：《近代漢語虛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第1版)，頁44。例(20)徑引此著。

29 《南史·賊臣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版，頁2011。

30 《北史·崔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1173。

31 《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版，頁27。

劉堅等認為這些句子中「卻」的詞義類似「掉」，表示動作的對象被消滅、去除，「卻」作「殺」、「了」的補語，表示結果，「殺卻」、「了卻」已是動補結構。曹廣順(1995)指出，「卻」的語義演變大致是由動詞發展變為助詞。³²「卻」在《說文解字》中訓為「節欲也」，其最初當為動詞，漢代「卻」意為「(使)退」，如：

(22) 沛公自度能卻項羽乎？(《史記·留侯世家》)³³

這種「退」義的「卻」，也泛表一般的「離去」義，用作趨向補語，如：

(23) 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卻吳楚。(同上，《韓長孺列傳》)³⁴

曹廣順又認為，「卻」作結果補語是由作趨向補語轉變而來，如：

(24) 鋒出登車，兵人欲上車防勒，鋒以手擊卻數人，皆應時倒地。(《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列傳》)³⁵

梁銀峰(2006)補充了一些「V_i+卻」格式的用例，如「攘卻」、「截卻」、「踢卻」、「拔卻」、「切卻」、「瀉卻」、「洗卻」、「割卻」、「減卻」等，與上述兩位意見不同，梁銀峰認為這些「V_i+卻」格式大多數仍是連動結構，只有個別已發展為動補結構。

根據本文的判定準則，判斷魏晉六朝時期「V_i+卻」是否動結式應聯繫「卻」在此期的詞義，「卻」在此期他動用法很多，可以單獨帶賓語，如：

(25) 長民到門。引前，卻人閑語，凡平生於長民所不盡者，皆與及之。(《宋書·武帝本紀》)³⁶

(26) 陰山去平城六百里，深遠饒樹木，霜雪未嘗釋，蓋欲以暖氣卻寒也。(同上，《索虜列傳》)³⁷

32 曹廣順：《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第1版，頁10-11。

33 《史記·留侯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頁2038。

34 《史記·韓長孺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頁2858。

35 《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630。

36 《宋書·武帝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29。

37 《宋書·索虜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版，頁2322。

(27) 土人起義攻州西門，彪登門拒戰，卻之。(《南齊書·王奐列傳》)³⁸

上述「卻」在詞義上至少有兩個義項：①(使)退，如例(22)、例(27)；②去、除去，如例(25)、例(26)。依據本文之判定標準，「卻」在此期很多情況下是他動詞，動作義還很強，可以單獨帶受事實語，因而當它位於另一個表「去除、消滅」義的及物動詞之後，仍然是連動結構，如「擊卻」、「摧卻」、「推卻」。與上述例(27)形成對比的是《南齊書》中這樣一例：

(28) 休範率士卒攻壘南，疑執白虎幡督戰，屢摧卻之。(《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列傳》)³⁹

又如《世說新語》中的例子：

(29) 遂送樂器。紹推卻不受，問曰：「今日共為歡，卿何卻邪？」(《方正》)⁴⁰

例(29)很能說明問題，「推卻(之)」與「卻(之)」共現，再比較例(27)與例(28)，「卻(之)」與「摧卻」出現在同一部文獻中，說明「推卻」、「摧卻」還是連動結構。

很多學者都注意到「卻」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演化出「掉、完」的義項，《齊民要術》中用例較多，如「瀉卻」、「傾卻」、「截卻」、「洗卻」、「割卻」、「糶卻」、「拔卻」等，對這些組合，似乎可以看成是動結式，首先，表示「掉、完」義的「卻」不能單用，只能附在「截、傾」等動詞後面，同時，上述組合中“V_i”與「卻」之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或被斷開，因而符合本文兩條判定標準；其次，在上述「瀉卻」等用例中，「卻」表達的具體動作義很弱，只起說明補充前項動詞之結果的作用，語義指向前項動詞。

三 結語

通過上文對魏晉六朝時期兩組“V_{t1}+V_{i-t2}+O”格式語義、句法的考察，可以看出此期這種格式的語法屬性不盡相同：「V_t+破(敗、傷、斷)」中只有「V_t+敗」可以看成動結式，而「V_t+破(傷、斷)」當視為沿襲先秦兩漢時期的連動式、動詞並列連用的性質；只有部分「V_t+動(卻)」可以析為動結式，這部分用例有一個共同特徵，即後項動詞「動(卻)」表達的動作義明顯弱化，可以說是一種句式意義的虛化。語言事實的複雜性要求在判定此期“V_{t1}+V_{i-t2}+O”格式語法屬性時需綜合考慮語法功能和語義變化，仔細甄別「同形異構」的情況。

38 《南齊書·王奐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850。

39 《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版，頁405。

40 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版)，頁167。